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树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52,312.59	72,303,353.91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6,449.84	-4,456,603.66	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6,204.32	-6,011,161.77	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72,273.72	-8,446,974.99	-16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3	6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3	6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59%	1.22%
总资产(元)	573,885,248.35	599,292,558.35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5,165,922.32	234,572,472.16	-0.6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富诚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绵阳市涪城区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9,672,301
北京商融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注)	9,669,928
长融通证券-长融通-长融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9,179,302
广宇神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	5,564,71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392,325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19%	2,300,000
沈晋军	境内自然人	1.06%	2,04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富诚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绵阳市涪城区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北京商融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长融通证券-长融通-长融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广宇神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19%
沈晋军	境内自然人	1.06%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收购欧瑞斯的事项
2018年4月27日,3月1日,蜀药方安徽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蜀药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蜀药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1日,蜀药公司披露了《蜀药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蜀药收到欧瑞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伸《蜀药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惠富鄂蒙及汇理关于《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公告》。2018年5月24日,公司于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原承诺变更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重组股东大会提交经汇理通信通信董事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在优良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重组资产交付给重组标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自行出资的事项
2018年4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裁定原告北京融科财产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欧瑞斯方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事项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4民初627号],因广州汇理天瑞融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海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裁定冻结被告海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全部“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164号],裁定原告北京融科财产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欧瑞斯方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6.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7.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8.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9.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0.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1.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2.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3.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4.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5.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富诚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绵阳市涪城区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9,672,301
北京商融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注)	9,669,928
长融通证券-长融通-长融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9,179,302
广宇神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	5,564,71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392,325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19%	2,300,000
沈晋军	境内自然人	1.06%	2,04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富诚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绵阳市涪城区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北京商融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长融通证券-长融通-长融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广宇神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19%
沈晋军	境内自然人	1.06%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收购欧瑞斯的事项
2018年4月27日,3月1日,蜀药方安徽蜀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蜀药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蜀药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1日,蜀药公司披露了《蜀药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蜀药收到欧瑞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伸《蜀药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惠富鄂蒙及汇理关于《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公告》。2018年5月24日,公司于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原承诺变更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重组股东大会提交经汇理通信通信董事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在优良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重组资产交付给重组标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自行出资的事项
2018年4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裁定原告北京融科财产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欧瑞斯方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事项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4民初627号],因广州汇理天瑞融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海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案,裁定冻结被告海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全部“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164号],裁定原告北京融科财产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欧瑞斯方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6.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7.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8.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9.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0.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1.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2.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3.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4.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5.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16.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2461号],裁定被告珠海南粤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汇理通信-汇理通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查封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逾期不予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进展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06)。

议案6《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何董事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属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9年04月29日,0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三环路新希望国际E座1507董事会议事厅。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强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联系地址: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三环路新希望国际E座1507董事会议事厅。
7.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E座1507会议室
8.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9.参会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的交易或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达
(1)填报表决意见
对同一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深交所审核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委托方)出席2019年05月06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受托方)按照以下授权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重要事项
1.变更回购
2019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会计政策,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适用新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新增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变更更正,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